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5號

原告 柏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銘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丞鉅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丞鉅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台幣1,149,75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2,3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1,885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